



# 100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1/27	監護廢止登記	本市居民童○○君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辦理撤銷禁治產宣告登記，本案之聲請人為其本人，依戶籍法規定應辦理廢止監護宣告登記。	按現行民法第 1110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本案當事人於九十年間受禁治產宣告(現行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且於戶籍資料登記在案，嗣後受禁治產宣告之原因消滅時得聲請法院撤銷受禁治產宣告，童○○君 經醫院之鑑定已能自為意思表示，從而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惟本案於受理時，應辦理廢止監護宣告登記，勿以撤銷監護登記辦理，蓋因廢止登記為往後發生效力，撤銷登記則為自始不存在，二者之效力不同。

## 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2/15	養父(母)姓名更正登記	本市居民翁○○君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因養父母姓名漏錄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依戶籍法規定應辦理養父母姓名更正登記。	(按 99 年 9 月份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規定，如因遷徙或簿頁改寫致養父母姓名疏漏，原以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辦理，改以「養父母姓名更正」辦理。

### 3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3/24	結婚登記	本市居民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持經我國法院公證之結婚公證書、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德國身分登記局出具之婚姻狀況證明書辦理與德籍人士之結婚登記。	<p>(鑒於德國係有正式核發單身證明之國家，針對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為避免德籍人士以簡便程序取得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按外交部 98 年 2 月 6 日授領三字第 0985105331 號函略以：「、、、受理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登記局 ( Standesamt ) 核發之單身證明 ( Ehefähigkeitszeugnis )，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 Aufenthalts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 )」。另依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之男女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本案如係在國內結婚者，應檢視其婚姻狀況證明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但提具經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結婚公證書辦理結婚登記者，則無需要求申請人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書。</p>

## 4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4/11	出生登記	本市居民陳○○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申請其三男陳○○之出生登記，陳○○先生於出生證明之新生兒姓名欄位填寫「陳長○」，惟承辦同仁誤錄新生兒姓名為「陳○○」。	<p>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本案於審核發現時，即辦理該新生兒之姓名更正登記。</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li><li>2. 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li></ol>

## 5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5/18	離婚登記	本市居民呂○○與越南籍配偶(民國 80 年 9 月 20 日生, 未滿 20 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持離婚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	依民法第 1049 條規定, 夫妻兩願離婚者, 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外交部 88.8.30 外(八八)領二字第 8868004487 號略以, 依據越南家庭婚姻法之規定年滿 18 歲之女子可結婚, 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 具有行為能力, 可自行行使權利與國人離婚。故本案女方為越南籍民國 80 年 9 月 20 日生(年滿 18 歲), 依前規定為成年人, 可協議離婚, 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 兩願離婚, 應以書面為之, 有二位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6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6/23	廢止戶籍登記	本市居民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持內政部廢止其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處分書辦理廢止戶籍登記。	<p>曹○○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內政部廢止其定居許可，另依戶籍法第 24 條，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戶籍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繳回註銷，依上開規定，曹君應持內政部處分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廢止戶籍登記。</p> <p>注意事項：</p> <p>本案於受理時應先註銷其國民身分證，再廢止其戶籍登記。</p>

# 7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7/01	出生登記	<p>本市居民顏○○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欲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因其配偶為印尼國人，兩人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結婚。其子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出生，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應提憑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書辦理。惟當事人堅持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已交給外交部印尼辦事處，故無法提出，但其有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請求以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p>	<p>依民法第 1062 條第一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但如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因難，或該未成年子女被推定為生母前婚姻配偶之婚生子女，考量實務上訴訟程序冗長費時。為兼顧子女權益及最佳利益，並正確戶籍登記，如生父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與未成年子女具親子血緣關係，且該未成年子女與生父同住，由生父負撫育教養之責，同意由生父先行辦理未成年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以符合保護子女利益之意旨，嗣後如有爭議再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p>

## 8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8/26	結婚登記	<p>本市居民黃○○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陳○○小姐於 99 年 4 月 26 日在大陸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在臺申辦結婚登記與兩願離婚登記。因當事人未經移民署面談通過，故必須確認大陸地區配偶於離婚登記後不以入境臺灣地區為目的地，始可同時辦理結婚登記與兩願離婚登記。</p>	<p>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063 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p>

## 9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09/16	結婚登記	本市居民林○○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我內政部以 100 年 9 月 8 日內授移移陸何字第○○○號處分書廢止定居許可，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戶籍登記，另將國民身分證繳回註銷。	<p>本案林君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依親(配偶)定居在臺初設戶籍，惟嗣後未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故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切結書自願放棄臺灣地區戶籍，內政部爰依上開辦法規定開立處分書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本所廢止戶籍登記及繳回國民身分證註銷。</p> <p>注意事項：</p> <p>本案同仁於受理時應檢視其是否檢附內政部處分書，並續以「廢止戶籍登記」辦理，勿以「撤銷戶籍登記」辦理。</p>

# 10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10/17	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離婚登記	本市居民陳○○於民國 94 年間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惟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確定，陳○○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	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查認定為假結婚，經刑事判決確定，應撤銷其離結婚登記，惟陳○○已先於 95 年間辦理離婚登記，本案既已判決確定為假結婚，依規定應連同離婚登記一併撤銷。

# 1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11/30	姓名變更登記	本市居民烏○○○君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申請姓名變更為周○○，因當事人姓名看似藏胞姓名，故請其提供足資證明藏胞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	<p>依內政部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9521 號函規定：『依蒙藏委員會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會藏字第 0980002181 號函略以「...藏俗稱名不稱姓...」請本於職權查察渠確否具藏族身分，且改名符合藏人取用姓名之習俗，依規定辦理』。另有關藏胞身分之證明，除可審酌戶籍記事記載，亦可請當事人提具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申請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書，俾憑辦理。</p> <p>注意事項：</p> <p>另按本部 86 年 6 月 22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1664 號函釋意旨，藏俗稱名不稱姓。是以藏人申請改名，仍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至依同條第 6 款規定申請改名者，仍應受 2 次之限制。</p>

# 1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0/12/21	結婚撤銷登記	當事人林○○與呂○○於100年12月21日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100年12月24日，承辦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惟當事人以家長不同意為由，要求撤銷結婚登記。	<p>本所依相關規定，以結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辦理「結婚撤銷登記」。</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外，如適逢假日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li><li>2. 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li><li>3. 依桃園縣政府府民戶字第0980012947號函規定：.....當事人於指定結婚登記日之前欲撤銷結婚登記者，鑑於該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故應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結婚登記。.....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為確保雙方當事人之真實意思表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利，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li></ol>